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7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 
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741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书的要求，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其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6日